

# 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2026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X CZ-C-264101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2026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2026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询比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0 08:30:00到2026-06-15 17:00:00**。

获取方式：**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7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7 09:00:00**。

开标地点：**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e-bidding.org/](http://www.e-bidding.org/)）、《中储粮服务网》（[fwgs.sinograin.com.cn/portal](http://fwgs.sinograin.com.cn/portal)）；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纪检机构**。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

联系人：**阮雅娟**

电话：**0471-5166510**

邮件：[gxzbnmg002@163.com](mailto:gxzbnmg00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6 年自有资金更换 电子汽车衡项目询比采购

##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GXCZ-C-2641010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委托,就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6 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组织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6 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询比采购;

1.2 交货期限: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验收;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二、采购范围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分项名称	保修期/质保期	分项最高限价(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2026 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	电子汽车衡	2 年	290921.00	487841.38
		建筑装饰工程		137417.75	
		土石方工程		59502.63	

### 三、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3.4 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最新“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3.7 供应商须为中储粮服务网汽车衡类现入围企业（提供入围通知书，注：如入围有效期已过期，又无最新入围，则沿用最近期入围名单）。

3.8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响应。

④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响应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官方网址：<http://www.e-bidding.org>）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应认真阅读网页上的有关操作须知，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后）→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报名【通过苹果APP Store

和安卓腾讯应用宝下载“国信 e 签”APP，也可打开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e-bidding.org>)，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购买、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之后扫码登陆投标管家工具进行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提交资料】→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注：从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将启用“国信 e 签”APP 作为本平台指定移动数字证书 APP，本平台招投标业务中的所有扫码签章、加密解密场景将全面支持“国信 e 签”APP。需要使用数字证书的用户，请在“国信 e 签”APP 上购买使用。同时，已经在“中招互连”APP 上购买证书的用户，请继续同步使用“中招互连”APP 直至证书过期，到期后切勿续费购买。此公告发布一年期到期后，本平台即刻暂停对“中招互连”APP 扫码功能的支持，请知悉!】。

(3) 在国信创新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支付费用等环节技术问题，都请拨打国信 e 采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4)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完善企业信息中的银行账户并上传一般纳税人证明，同时请上传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6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报价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  
(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上传至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议提前 1 天准备好软件环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可通过“中招互连”或“国信 e 签”手机 APP 扫码加密。如果供应商通过手机 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扫码加密，则在开启报价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 APP 账号及单位证书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开启报价完成后，供应商需要通过“中招互连”或“国信 e 签”手机 APP 加盖

公章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名,对开启报价结果进行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为确认。

解密方式:本项目为远程开启报价,远程解密:供应商于**2026年06月17日上午09:00**使用原电脑通过《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进行远程开启报价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或“国信e签”手机APP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启报价电脑前准备参加开启报价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六、采购费用:

(1) 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

(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服务费。

最高限价/每标段	电子服务费
100 万以下	200 元/标段
100 万以上	300 元/标段

## 七、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ding.org/>)、《中储粮服务网》(<https://fwgs.sinograin.com.cn/portal>)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联系人:阮雅娟,联系电话:0471-5166510。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纪检机构

联系电话：1577136929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邮 编：010098

联 系 人：阮雅娟

联系电话：0471-5166510

邮 箱：gxzbnmg002@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0 日

## 附件 1：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邮编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b>供应商开票信息表</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国税局备案的地址	
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 户行名称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 户行帐号	
资料附件	<p>1.若现场递交标书款，请打印此表后，带此表及文件要求资料到代理机构。</p> <p>2.我公司改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各供应商填写有效电子邮箱，以便于接收增值税电子发票，具体事项见采购文件《标书款电子发票的说明》。</p> <p>3.填写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内容必须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认定时（或后续进行信息变更时）于国税局备案的信息一致。</p> <p>4.若贵单位于我公司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响应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